

我是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 張永森。

委員會有兩個主要功能：-

- 1) 付責全港約 70,000 個保險代理的登記和發牌事宜；及
- 2) 監管他們操守水平及專業持續進修。

過去 10 年，我是以個人、獨立、專業身份參與這份義務工作。這是我公眾服務重要的一環。我的觀點主要是從獨立、專業，香港整體利益基礎出發。

這次修訂法例，對香港市民與及保險業來說，都十分重要。如果能在立法時做得好，取得平衡，可以加強對消費者作出合理保障，同時能夠提高保險業的專業水平，為保險業的未來數十年，建立健康持續發展的平臺。相反，如果我們立法時有任何差錯，就會影響保險業的發展，減低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競爭力，所以我們需要花時間確保這個法案是做得盡善盡美。

我想討論的關鍵點是在於改善“獨立保監”的內部流程和制衡機制，確保體制健全。

根據草案建議的紀律處分程序，當獨立保監認為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“行為不當”或是“不適當人選”，獨立保監有權施加一系列的處分。這些處分可以很嚴重，甚至可以改變相關人士的一生。

“行為不當”的定義是很廣泛，賦予獨立保監相當大的酌情權來決定某人是否犯了違紀行為，以及相關的處分。獨立保監集調查，決定某人是否違規，再決定如何制裁的三種職能於一身。

我們深信獨立保監會用公平和公正的途徑去審查和斷案，但現行的法案不能作出保證，在沒有制衡機制下，當事人雖然有權上訴，但是如果上訴失敗，獨立保監的訴訟費用不是一般人所能負擔，實在是有欠公允。

為加強制衡機制與確定對紀律處分的一致性，我們建議成立'內部檢討委員會'將負責覆核任何建議的紀律處分作最終批刻和決定。

內部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並非獨立保監的全職員工，在獨立保監成立初期，委員會應加入曾在自律監管機構服務的委員，他們對這個行業有一定認識，對監管又有一定經驗，可協助監察獨立保監的紀律處分過程。

這模式類似廉政公署的運作檢討委員會，足證實際可行，而不會損害獨立保監的決策效率。 謝謝